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跟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和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贛州富家利商貿有限公司提出仲裁

2023 年 7 月 10 日，匯森傢俱（龍南）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匯森傢俱」）與贛州富佳麗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贛州富佳麗」）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 日的延期補充協議），據此，匯森傢俱同意人民幣 5 億元的貸款將於 2024 年 6 月 9 日償還。據此，Pure Cypress Limited 及曾明先生（統稱「擔保人」）為匯森傢俱的還款提供擔保。部份貸款人民幣 1.54 億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償還。

2024 年 6 月 10 日，匯森傢俱、贛州富家麗與擔保人訂定和解協議，擔保人承諾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償還人民幣 3.46 億元。

因未歸還欠款人民幣 3.46 億元，贛州富家麗向贛州仲裁委員會對擔保人及匯森傢俱提起仲裁，有關索償匯森傢俱拖欠款項人民幣 3.46 億元。

目前，匯森傢俱正與贛州富嘉利協商不同的還款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日期及/或修改還款計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麗瓊女士、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